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71/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3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家洛議員 (副主席)
王國興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陳志全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缺席委員：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政府當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SBS,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王月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李玉文先生

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主席
梁智仁教授, SBS, JP

副主席
張志剛先生, BBS

成員
陳建偉博士

成員
馮一柱博士

成員
田定先先生

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SBS,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王月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
吳志華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2
譚桂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709/12-13(01)、CB(2)716/12-13(01)、
CB(2)724/12-13(01)、CB(2)770/12-13(01) 及
CB(2)801/12-13(01)號文件)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就與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有關的事宜作出的轉介；
- (b) "提高合法賭博年齡至21"大聯盟於2013年2月25日就賭博事宜提交的意見書；
- (c)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所提供康樂及體育設施的收費結構和收費水平事宜作出的轉介；

- (d)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就香港賽馬會建議對賽馬投注實施雙向匯合彩池安排作出的轉介；及
- (e) 政府當局就"提高合法賭博年齡至21"大聯盟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802/12-13(01) 及 (02) 、
CB(2)691/12-13(01) 、 CB(2)728/12-13(01) 、
CB(2)745/12-13(01)及CB(2)821/12-13(01)號文件)

2013年4月的例會

2. 委員同意在20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和露宿者之家及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及
- (b) 劃一民政事務局局长政策範疇內各項市政設施和服務的收費。

其他事項

3. 主席表示，副主席、毛孟靜議員及王國興議員曾分別致函事務委員會，要求討論下述事宜——

- (a) 在香港提供板球場及其他體育場地；
- (b) 與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舉辦的ADC藝評獎有關的事宜；及
- (c) 關於在康文署轄下公園及休憩範圍內使用三輪氣動車及高爾夫球車的事宜。

主席邀請委員就應如何跟進上述事宜提出意見。

政府當局

4. 就第3(a)段所述事項，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說明在香港提供板球場及其他體育運動場地的情況，以便委員考慮應否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

5. 就第3(b)段所述事項，主席表示秘書處已要求政府當局就毛孟靜議員2013年2月27日函件內所提問題作出回應。政府當局的回覆(當中夾附藝發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3年3月18日隨立法會CB(2)821/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6. 毛孟靜議員認為，藝發局的回應未能消除下述疑慮：藝發局就ADC藝評獎接獲的各項參賽作品是否不會因為參賽者的背景或評審團成員對某些參賽者的個人認識而受到偏頗對待。她強烈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邀請藝發局主席及身兼評審團成員的藝發局藝評小組主席在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解釋。陳志全議員對毛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並補充表示，事務委員會亦應研究在當前個案中，公帑是否用得其所。

7. 葉國謙議員強調，事務委員會的角色是監察政府的工作及研究政策事宜，並非調查個別事件。他表示，上述情況屬嚴重指控，暗示評審團成員可能有涉及利益衝突。就立法會是否適宜干預負責藝術評審工作的評審團的決定，葉議員表示有保留，並且不贊成毛孟靜議員所提出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ADC藝評獎的建議。何俊賢議員持相若意見，表示擔心對ADC藝評獎評審準則／過程作任何形式的討論均可能對藝術表達自由造成負面影響。

8. 鍾樹根議員申報他是藝發局成員，亦是藝發局轄下藝術支援委員會的主席。他表示，藝發局是一個法定機構，擁有建立已久的評審制度。他認為立法會極不適宜干預藝發局的內部運作。依他之見，毛孟靜議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ADC藝評獎，此舉等同在文化藝術界成員之間製造"白色恐怖"。

政府當局

9. 鑒於委員對應否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毛孟靜議員所提事項有不同的意見，主席應毛議員的要求，將有關建議付諸表決。表決結果是4名委員贊成、8名委員反對，1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毛議員的建議不獲支持。

10. 至於上文第3(c)段所述事項，主席建議，為方便委員考慮應否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應要求政府當局就王國興議員2013年3月19日函件內所提事項作出書面回應，王議員的相關函件已於2013年3月21日隨立法會CB(2)847/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委員表示贊同。

II. 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

(立法會CB(2)802/12-13(03)及(04)號文件)

1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公共圖書館服務的最新發展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設置圖書館

12. 鍾樹根議員不滿意自兩個前市政局解散至今，政府當局在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方面並無取得多大進展。他認為當局應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提供公共圖書館所建議的規劃標準，並須因應香港多年來人口的變化及個別地區的具體人口狀況，考慮市民對新的及優化的圖書館服務的需求。

1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作出下述回應 ——

- (a)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20萬人口便應設立一間分區圖書館，而每區最少應設立一所分區圖書館。現時公共圖書館的設置已大致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的現行規劃標準。政府當局會繼續以主要圖書館及分區圖書館作為圖書館網絡的骨幹，並會在有實際需要的情況下，在各區設置小型圖書館及流動圖書館以

補充圖書館服務。此外，當局會繼續與地區組織合作，透過"便利圖書館——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設立社區圖書館。該項計劃得到地方社區廣泛支持，截至2012年年底，當局與非政府機構在全港18區合作設立的社區圖書館共有212間；

- (b) 除規劃及建造新圖書館外，政府當局亦會在適當時候在現有圖書館進行擴建、翻新或提升工程，以改善其設施和環境；及
- (c) 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提供全面的圖書館服務和加強公共圖書館範圍內外的設施及館藏，以滿足市民在追求知識、資訊、終身學習和研究方面的需求。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以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

政府當局 14.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回應，副主席、謝偉銓議員、姚思榮議員及李慧琼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規劃設置公共圖書館及加強公共圖書館(包括現有及新建的圖書館)設施／館藏／服務的過程中，應顧及香港不斷改變的人口結構、本港人口的社會經濟特色(例如人口老化的趨勢及日益嚴重的貧窮問題)，以及個別地區的獨特情況和不斷改變的需求。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示明當局會否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提供公共圖書館所建議的現行標準，並於會後提供更詳細的資料，說明當局有否及如何顧及香港人口的變化及各區的人口狀況。

政府當局 15. 胡志偉議員認為，為於社區支援及推動持續教育，香港公共圖書館應在各主要圖書館及分區圖書館建立專題參考館藏。參考館藏的主題須因應香港公共圖書館的使命選取，藉以均衡提供各種服務，滿足社會內各不同年齡組別及社群的需求，並顧及地方特色及個別地區的需要。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說明在日後提供圖書館服務時，會否考慮該等事宜。

16. 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主席表示，諮委會完全同意須提供較佳的圖書館環境及設施，以滿足公眾的需要及期望。諮委會已建議提升新圖書館的空間，把主要圖書館由以往的3 310平方米上調至6 200平方米，而分區圖書館則由2 200平方米上調至2 900平方米，藉以提供較多空間的圖書館環境。他以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下稱"天水圍圖書館")為例，強調當局已採用新的標準來規劃新的圖書館。新的天水圍圖書館已於2013年2月開放予公眾使用，其樓面面積達6 100平方米，是全港第二大的公共圖書館；以樓面面積計算，僅次於香港中央圖書館。提升樓面空間使各間圖書館可採用較寬敞的佈局設計，從而得以容納較多及較新的館藏和資源、資訊科技服務及其他配套設施。除為成人和兒童提供完善的設施和服務外，天水圍圖書館還有專為青少年而設的圖書館、讀者教育廳、展覽廳及景觀開揚和綠化的戶外閱讀環境。視乎空間是否足夠，政府當局或會採用相若的佈局設計為現有圖書館進行翻新或提升工程，以改善其設施和環境。

1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補充，為方便年長讀者，公共圖書館已提供必需的裝置及設施，例如斜面閱讀桌。當局歡迎市民就圖書館物品／資料的選取和採購提出意見。

18.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發展專題圖書館，為目標界別或社群提供專設的圖書館服務。他以例子說明西九文化區內應設立一所提供專題館藏展覽的圖書館，以照顧藝術家／藝術團體的閱讀興趣。

1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香港公共圖書館已於各主要圖書館建立專題館藏，例如在沙田公共圖書館建立運動與健體特藏，以及在屯門公共圖書館建立食物與營養特藏。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關於主席提議在西九文化區建立專題參考館藏的建議將轉交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考慮。

20.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加流動圖書館的數目，藉以加強圖書館網絡及提升圖書館服務。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表示 ——

- (a) 截至2013年3月1日，全港共有1間中央圖書館、6間主要圖書館、28間分區圖書館、32間小型圖書館和10間流動圖書館。該等圖書館構成一個全面的圖書館網絡，提供多元化的圖書館服務；
- (b) 若情況許可而又具備所需資源的話，香港公共圖書館準備將現時的集體借閱服務擴展至更多非政府機構，讓它們建立社區圖書館，在地方社區層面推動閱讀風氣，讓區內居民能享用方便快捷的圖書館服務；
- (c) 雖然目前圖書館的設置已大致符合現行的規劃標準，但政府認為有需要在人口稠密而提供圖書館服務方面有待改善的地區透過提供小型或流動圖書館，以補足其提供的主要圖書館服務。例如，政府當局正計劃在大圍發展多一間小型圖書館，以補足沙田公共圖書館現時所提供的服務；及
- (d) 香港公共圖書館現時共有10間流動圖書館，在全港(包括邊遠的離島)96個服務站提供服務。為滿足新市鎮對流動圖書館不斷增加的需求及該等圖書館在部分人口稠密地區持續增加的使用量，香港公共圖書館計劃在2014年為其車隊添置兩部流動車輛。

政府當局

21. 姚思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流動圖書館的使用率提供詳細資料，包括現有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地點、全港10間流動圖書館所服務的目標群組，以及過去3年該等流動圖書館使用者的人數，並按使用者組別及地區提供分項數字(如有的話)。

22. 鍾樹根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認為，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未能滿足工作人口的需要。為方便市民使用圖書館服務，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應延長至晚上9時。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為回應市民對公共圖書館延長開放時間的訴求，由2009年開始，所有由康文署管理的主要圖書館及分區圖書館已每周開放7天，而每周的開放時數亦已增加至71小時。

推動文學藝術

23. 鍾樹根議員認為公共圖書館在推動文學藝術方面應扮演更為積極的角色。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香港公共圖書館一直有推動本港的閱讀風氣及文學藝術，並會透過在圖書館內外為各年齡組別舉辦各類圖書館推廣活動，持續進行有關工作。除於各圖書館分館定期舉辦閱讀活動外，香港公共圖書館亦與社區組織合作，在全港各區舉辦文藝節目，培養及維繫市民的閱讀習慣及興趣，以支持終身學習及建立廣泛的使用者基礎。該等活動包括"兒童及青少年閱讀計劃"，以及與學校和本地機構以伙伴形式合辦的"讀書會"及各項閱讀大使計劃。

24. 王國興議員詢問香港文學節的最新進展，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答時表示，香港文學節由康文署每兩年舉辦一次，透過不同的文藝節目／活動鼓勵創意寫作及文學作品欣賞。第九屆香港文學節已於2012年舉行，吸引了超過14萬名參加者，其間舉辦了多項活動，包括專題展覽及大型研討會。

25. 葉建源議員詢問香港公共圖書館有否與中小學及專上院校建立任何連繫，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同意該等連繫會鼓勵學生使用圖書館服務，從而培養他們對閱讀的興趣及對文學藝術的欣賞。香港公共圖書館會致力與學校及各相關組織緊密合作，並舉辦書展、專題講座及研討會、導賞團及推廣活動／節目，例如"閱讀大使"、"閱讀嘉年華"、"世界閱讀日"等，以鼓勵學生閱讀及欣賞文學藝術。

26. 何秀蘭議員認為，香港公共圖書館作為"知識樞紐"的角色應予進一步加強。她不滿意政府當局的文件內未有提供資料，說明公共圖書館將如何在全港及地區層面，配合社會人士對資訊和支持終身學習、求知及研究工作等方面的需求。她希望當局可提供更多資源，以改善公共圖書館服務。

2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繼續在現有圖書館進行翻新或提升工程，以改善其設施及環境。此外，天水圍、藍田及白田已／擬啟用的新建公共圖書館已採用新的規劃標準。由於樓面空間有所增加，新建的圖書館將可容納較多及較新的館藏和資源、資訊科技服務及其他配套設施。

28. 關於何秀蘭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就市民的閱讀習慣及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所提出的查詢，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12年借出的圖書館資料共有5 615萬項，主要為小說或作參考用途的書籍。每名市民平均借閱8本／項圖書館書籍／資料，此數字與新加坡及台灣的數字大致相若。

政府當局

29.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詳細的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有否分析圖書館活躍使用者的人數和比率，並研究他們的概況、閱讀習慣及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以期改善公共圖書館的設施和服務，從而擴闊使用者群眾基礎。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30. 就謝偉銓議員對香港公共圖書館網上圖書館服務的查詢，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及諮委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公共圖書館提供全面的資訊服務。香港公共圖書館於2012年年初成功推出"新世代綜合圖書館系統"後，現正積極進行下一階段的發展工作，希望推出更多新的服務功能，例如電子參考服務系統、電子資源管理系統、館際互借系統及管理資訊系統等，以便更有效服務市民。"多媒體資訊系統"提升計劃亦進度良好，該計劃旨在(a)支援數碼內容的開發和檢索；(b)加強瀏覽功能；及(c)引入無線及流動通訊技術，為市民增添

使用圖書館資源的途徑。這兩項大型資訊科技計劃將於2013年完成。除推出"新世代綜合圖書館系統"外，香港公共圖書館由2011年12月起在6間選定的圖書館試行"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現時正就公共圖書館全面應用該技術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評估其成本效益。該項研究將於2013年完成。視乎研究所得結果，政府當局會就"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應否在所有公共圖書館推行，建議未來的路向。

31. 主席及李慧琼議員建議香港公共圖書館應參考內地的經驗，在各主要運輸設施(例如機場及港鐵車站)裝設先進的自助借書／還書機，方便市民借還書籍。

32.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認真研究透過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在港鐵車站設立利便的圖書館設施的可行性。政府當局現正就採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進行詳細的成本效益分析，一俟取得結果，會隨即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33. 何秀蘭議員認為，為配合增加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步伐，香港公共圖書館應考慮讓市民於網上取用其圖書館資源。毛孟靜議員詢問香港公共圖書館在提供電子圖書館資源方面擬採取甚麼路向。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及諮委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定期檢討香港公共圖書館的館藏及購藏政策，以滿足各界不斷改變的需要，並會建立適當的印刷、非印刷及電子館藏組合。

政府當局

34. 胡志偉議員認為，香港公共圖書館應善用資訊科技，將電子資源結合成為其核心館藏部件，日後並應研究以網站為基礎的圖書館服務。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有否明確的目標及時間表以推行以網站為基礎的自動化圖書館服務；若有，詳情為何。

在港鐵車站試行還書箱服務

35. 王國興議員詢問，還書箱服務試行計劃既然獲得普遍支持，為何不能將該項服務擴展至其他港鐵車站。鑒於南昌站還書箱的歸還書籍服務錄得

的使用率偏低，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建議當局或可考慮將南昌站的還書箱遷至西鐵線其他車站，例如尖東站或紅磡站。他們又建議，還書箱應較為顯眼易見，並設置於適當地點，以方便其使用者。

36.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最近就還書箱試行服務進行的檢討顯示，還書箱服務的每月使用量自2011年9月推出以來逐步上升，但其間每月的平均使用量僅佔預計服務量約29%。在該3個港鐵車站中，九龍塘站的使用率最高，而南昌站則最低。使用量統計數字和意見調查結果均顯示，只有少數圖書館使用者選擇使用港鐵車站的還書箱歸還圖書館資料，大部分讀者仍然選擇親身前往圖書館還書並順道借書。鑒於上述試行服務涉及高昂的開辦成本及經常性開支，而讀者又寧願親身前往圖書館借還書籍，假若以現時的運作模式把服務擴展至更多港鐵車站，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37. 康文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當局正研究在公共圖書館服務上廣泛推行"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是否可行。該項研究將有助了解能否以一個經濟的方法在圖書館以外的地方即時更新讀者記錄，並且提供更先進的自助借還書籍及取書服務。在研究得出結果之前，當局建議應維持該3個港鐵車站的還書箱服務，直至制訂更長遠的安排為止。為提高還書箱的使用量，政府在2013年1月初展開了另一輪宣傳運動，進一步促進市民對是項服務的認識。

38. 關於將南昌站的還書箱遷至西鐵線另一個港鐵車站的可行性，康文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該事宜，並會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作進一步商討。她補充，還書箱的設計和製造受多項限制，包括技術可行性、耐火能力，以及佔用的空間等。此外，將公共設施(包括還書箱)設置於車站的付款區內，是港鐵公司的政策。

公共借閱權

3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其政策及考慮出版界所提建議，讓作者及編輯享有公共借閱權，即作者有權就公共圖書館借出其書籍而向政府收

取費用。他指出，許多海外國家已推行公共借閱權，以鼓勵發展文化及創意產業。

40. 康文署署長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理解，出版界的主流意見認為，公共圖書館的書籍應免費借出，讓全港市民均可閱覽，因為此舉會有助推展其工作。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及康文署署長同意，就公共借閱權訂定政策的訴求並非不合情理，並表示會將有關建議轉交諮委會考慮。

IV. 改善公共博物館服務的措施

(立法會CB(2)802/12-13(05)及(06)號文件)

4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匯報改善康文署轄下公共博物館服務的最新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改善及推廣博物館服務

42. 鍾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用較靈活的方式推廣博物館的展覽和活動，藉以拓展觀眾群。他建議，若無涉及侵犯版權，當局應考慮在政府網站播放介紹本地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各項展覽／展品的宣傳短片或圖片。他又表示，世界各地的藝術品收藏家、畫廊負責人、藝術家、經紀及館長將會來港參與香港巴塞爾藝術展。政府當局應善用此盛事帶來的機會，向海外訪客介紹在本港舉辦的各種各樣展覽。

4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提出下述各點

-
- (a) 過去數年，公眾對各間博物館舉辦的多項節目反應非常熱烈，這從2012年博物館入場人數多達580萬人次，突破歷年紀錄，便可見一斑。統計資料顯示，該等博物館參觀者中有大約27%是8歲至19歲的青少年。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以青少年為對象的推廣工作，進

一步擴闊觀眾層面、提升入場率及維持公眾參觀博物館的興趣；

(b) 政府曾推出多項具創意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採用新的媒體技術，以推廣博物館展覽和活動。當局在2012年推出了下述3個主要項目——

(i) 香港公共博物館網站——提供14所公共博物館和4個文化場地節目資訊的一站式多媒體平台；

(ii) 手機應用程式"文化在線"，提供最新的博物館和表演藝術節目資訊；

(iii) 香港藝術館(下稱"藝術館")及香港文化博物館(下稱"文化博物館")參加突破性的 Google "Art Project 藝術計劃"——為亞洲區內最先加入這個強大平台的兩間博物館，已合共上載187件精彩藏品，供世界各地的觀眾欣賞；及

(c) 政府當局一向支持主辦國際級藝術展，當中包括將於2013年5月在亞洲舉行的香港巴塞爾藝術展。該次展覽的主題是發展和推廣視覺藝術，而當局會在展覽期間為巴塞爾藝術展的參加者舉辦貴賓節目、展覽及活動，以期與香港巴塞爾藝術展收相輔相承之效，使本地和海外訪客有機會加深對本地藝壇和藝術家的認識。

44. 鍾樹根議員認為，康文署各間博物館應提升其網上服務，例如虛擬博物館、網上搜尋藏品和展覽、互動教材資源套及公眾查詢等。何秀蘭議員及主席贊同他的意見。鍾議員及何議員希望政府設計網上服務時，會採用簡單易明的展示方式和容易使用的介面，以方便使用者瀏覽及搜尋有關博物館館藏的資料。主席亦建議政府參考台灣的做法，將

博物館館藏／展覽數碼化，包括藝術家／藝團／流行樂歌星的珍貴表演，藉以更妥善保存本地的文化藝術。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有否任何計劃。

45. 康文署署長表示，康文署現正進行發展網上或數碼化博物館館藏的程序，以期建立更大的觀眾群。署方已編配資源，以供推出一個載有多媒體內容的博物館門戶網站及優化各個博物館網站之用。政府為博物館門戶網站進行詳細設計時，會顧及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事項。至於保存本地傳統表演藝術及非物質文化遺產(例如粵劇)的問題，政府當局計劃將粵劇老倌／名伶的經典戲寶錄像轉換成為數碼紀錄，以作進一步處理，日後亦會循此方向進行更多工作。

46. 易志明議員以"一統天下：秦始皇帝的永恆國度"(下稱"秦始皇展覽")及"法貝熱 —— 俄羅斯宮廷遺珍"兩項展覽為例，認為宣傳及市場推廣工作固然是展覽成功與否的關鍵，但籌劃及呈獻優質的展覽節目亦同樣重要。他又建議當局善用先進的多媒體技術，為參觀人士帶來有趣的體驗。

4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康文署過去數年舉辦的大型展覽已提升該署轄下旗艦博物館的形象，同時成功吸引非慣常觀眾參觀展覽。當局致力以獨特的策展手法呈獻大型展覽，豐富觀眾的參觀體驗，以切合香港市民的需要和期望。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當局採用先進的多媒體技術，盡可能為參觀展覽的觀眾帶來有趣和精彩的體驗。除先前推出享負盛名的"清明上河圖"大型展覽外，當局在秦始皇展覽中亦透過多媒體節目以創新及富趣味的展示手法闡釋秦代歷史。

48. 葉建源議員關注到當局有否劃撥足夠資源，向市民提供經改善的博物館服務。他認為當局應多做工夫，以吸引年青人及維持他們對歷史和文化遺產的興趣。除舉辦富啟發性的教育及藝術活動以培育年青人對博物館活動／展覽的興趣外，政府應邀請年青人的代表擔任3個博物館諮詢委員會(下稱"博諮會")的委員，讓年青一代參與發展和推廣博物館事務。

4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提出下述各點

- (a) 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就博物館發展編配的資源。如有需要，會把相關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以下事例便可證明這點：康文署日後會提出5,000萬元撥款申請，供康文署轄下博物館購藏本地藝術家的藝術作品，並委約他們為公共藝術計劃創作，作公開展覽；
- (b) 康文署為年輕人舉辦導賞計劃，並為有志從事博物館工作的大學生舉辦實習計劃，以培育本地藝術人才及培育青少年對歷史和文化遺產的興趣；
- (c) 康文署已加強現有的伙伴關係，與客席策展人、收藏家和區議會進行更密切的對話，同時於商界、非政府機構和專上學院等不同界別物色新伙伴。在各合作伙伴的支持下，當局已將博物館的展覽和節目推廣給社會各界人士，包括年青一代；及
- (d) 3個博諮會內均有年青人的代表。

50. 姚思榮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撥予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的財政預算總額、公共博物館過去3年的訪客總數，以及與相關年度增撥予博物館發展的資源的百分率比較，訪客按年相應增長的百分率為何。他又詢問過去3年參觀公共博物館的遊客的數目及比率，以及在推動遊客參觀博物館方面，康文署與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合作的情況。

5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及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 (a) 康文署轄下博物館的總入場人次穩步增長，2010年為540萬人次(包括參觀享負盛名的"清明上河圖"大型展覽錄得的較高入場率)，2011年為510萬人次，而2012年則為580萬人次；
- (b) 在康文署轄下14間公共博物館中，藝術館及茶具文物館均廣受遊客歡迎，而遊客佔該兩所博物館總入場人次的30%；
- (c) 康文署一直與旅發局緊密合作，推廣博物館活動。康文署製作了一本名為《優遊博物館》的指南，分發給旅客參考。該指南除概括介紹康文署轄下所有博物館外，亦提供博物館與附近景點的建議遊覽路線；及
- (d) 自康文署於2000年接掌提供及管理公共博物館的職能以來，博物館發展每年均獲得編配撥款。有關撥款每年平均增加約10%，但個別博物館不時獲私人機構(例如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舉辦大型展覽或節目。

政府當局

52. 姚思榮議員以澳門為例，表示博物館如果辦得成功，可以成為旅遊景點。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詳細提供他在上文第50段所索取的資料。

53. 副主席認為，當局籌辦專題展覽時，應考慮舉辦有助擴闊港人國際視野的展覽。康文署應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政策局密切合作，更妥善運用博物館的空間和設施，以提高公眾對舉世關注的議題／問題的認識及瞭解，例如保護和保存水資源的需要和重要性。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備悉副主席的意見。

54. 林大輝議員認為，當局應舉辦更多有關中國歷史和中國傳統文化的展覽，以助培育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對祖國的歸屬感及加深了解。他建議加強

與內地博物館的合作，因為這些博物館擁有與中國歷史文化相關的豐富藝術館藏。

5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一直有舉辦關於世界歷史及中國歷史的展覽。繼民政事務局與國家文物局於2011年12月簽訂《關於深化文化遺產領域交流與合作的協議書》後，康文署於2012年分別與故宮博物院和中國國家博物館簽署諒解備忘錄，讓雙方建立長遠和更廣泛的交流與合作關係，以保護及推廣文化遺產。

(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15分鐘。)

更新常設展覽及管理藏品

56. 易志明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中察悉，康文署會分階段更新轄下各間博物館的常設展覽，而首先進行更新的是香港太空館的天文展覽廳和太空科學展覽廳。他促請政府加快該等更新工作，以期將完工日期盡量推前。易議員表示，藝術館及香港歷史博物館(下稱"歷史博物館")有部分展品非常相近，都是展示香港在漁村時期的面貌。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以統整該兩間博物館重複的藏品。他又詢問，在2005年11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曾重點提出有關藏品儲存及博物館刊物等問題，政府當局有何措施解決該等問題。

5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提出下述各點

-
- (a) 政府當局會盡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縮短更新公共博物館常設展覽所需要的時間；
 - (b) 政府亦認為有需要統整藝術館及歷史博物館的館藏，以強化兩者各自的定位。為避免這兩間博物館的展品重複，現時歷史博物館內展示香港歷史及由小漁港轉變成現代化大都會的藏品，將會由聚焦於其他主題的另一項展覽取代；及

- (c) 在審計署署長就公共博物館服務作出審查後，康文署已盤點等候登記入冊的積壓藏品，並認真檢視了未來10年因博物館藏品不斷增加而帶來的整體儲存需求。康文署正積極開展興建中央文物大樓的計劃，作為解決博物館藏品儲存空間不足這個問題的長遠方案。

58. 就何秀蘭議員對本地博物館藏品的保存和保養事宜的查詢，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康文署轄下有一個專責辦事處，其內有多個專科小組負責保全和修復署方轄下博物館保有的藏品和文物。康文署轄下的修復辦事處擁有亞洲其中一支最優秀的員工團隊。她補充，由國際文物修護學會協同康文署合辦的國際會議將於2014年9月在香港舉行，會議主題是修護東亞的藝術文物與文化遺產，而該學會是首次在亞熱帶地區舉行會議。

其他曾予討論的事項

59. 王國興議員詢問，關於保存李小龍先生位於九龍塘的故居以設立李小龍紀念館的建議，有何最新進展。他又詢問政府會否考慮興建紀念設施或舉辦展覽，表揚已故名人(例如著名粵語流行音樂歌星羅文先生、梅艷芳女士及張國榮先生)的藝術成就。

6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及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 (a) 政府當局認同著名粵語流行音樂歌星對本地普及文化發展具有重要性和影響力。當局較早前舉辦的"獅子山下·掌聲響起·羅文"專題展覽，就是為了探討香港的普及文化與本土意識。政府會繼續在適當時候舉辦專題展覽／活動；及

- (b) 為回應公眾對舉辦展覽以紀念李小龍先生的期望，康文署計劃在位於沙田的文化博物館舉辦李小龍展覽，從多方面展示李小龍先生畢生的成就和對普及文化的貢獻。展覽將由2013年年中開始，展場總面積會有650平方米。展期會因應與不同的機構和有關團體(包括李小龍基金會及李小龍先生的家人)就展品的借用期所作的協議而訂定，初擬計劃為期5年。旅遊事務署會與旅發局合作，並會與康文署、旅遊業界及其他有關各方協調，就該展覽擬備適當的宣傳推廣計劃，以期吸引世界各地的遊客到訪香港。

6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及康文署署長回應王國興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自2008年開始，一直與李小龍先生位於九龍塘金巴倫道故居的業主就如何復修該物業以紀念李小龍先生交換意見，期望可將該物業復修為展覽館，供市民及遊客參觀。然而，政府經過最大努力，仍未能在復修規模方面與故居業主達成共識。鑒於公眾對李小龍先生紀念展覽的殷切期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決定與康文署合作在文化博物館舉辦展覽，展示李小龍先生的生平事迹，並介紹他對電影及功夫文化的貢獻。

62. 主席表示，他是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他關注到擬於西九文化區設立的博物館(即M+)在規劃階段缺乏有關典藏政策的清晰指引。他希望西九管理局會重視發展M+的藏品，以期確保M+能實現其願景，發展成為世界級的當代文化藝術機構。

6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M+會專注於收藏及展示二十和二十一世紀的視覺文化，而其概念和願景大致與世界級當代視覺藝術及文化的博物館一致。雖然康文署現有的博物館普遍均以香港為本位、背靠傳統，但該等博物館中並無一所是專注於二十至二十一世紀的視覺文化或當代視覺文化。M+

經辦人／部門

將與現有博物館服務互相配合，為豐富及多元的香港文化生態增添魅力。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6日